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家長教師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號

第二十三屆會員大會

各位家長教師會會員：

「紅磡信義學校家長教師會」是為了增進家庭和學校的聯繫而設立。家長藉着參與本會的活動，能更深入了解學校的運作，更可與校長及老師共同籌劃會務，增進彼此聯繫及溝通，從而為教育子女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家長教師會過去藉着家長和老師的合作和努力，所舉辦的活動均受到會員的歡迎，也給予各執委家長和老師很大的鼓舞。

第二十三屆會員大會暨執行委員競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本校禮堂舉行，執委會呼籲各會員踴躍參加第二十三屆執行委員競選，親身參與策劃會務，務使各項活動更能切合會員的需要。熱切期望各會員一如以往，支持本會各項活動，隨附「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選舉細則」，請查收。若閣下參選第二十三屆執行委員，請填妥競選資料表格，並於十月十五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不論參與是項競選與否，祈請於十月四日前簽填覆函，俾憑辦理。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學校（電話：2712 1543）與李綺華老師聯絡。

家長教師會

主席呂嘉惠 暨 全體委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屆時將安排輕便小食餐盒及飲品讓會員自取

覆函 (*請於紙本通告回覆)

敬覆者：悉閱 貴會二零二零年度第六號通告。

- 本人 無暇 携同敝子弟出席「第二十三屆會員大會」。
 本人 樂意 携同敝子弟出席「第二十三屆會員大會」，
本校生出席人數共_____人，家長出席人數共_____人。
 敝子弟已在 兄 / 姊 班回條上報名（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
子女在本校就讀者）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紅磡信義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呂嘉惠女士台啟

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
會員：_____ 簽署 _____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6)

請在合適空格□加上「✓」

選舉細則

1. 按會章規定：

(a) 執行委員會委員共十一人(七位家長及四位老師)

(b) 現行架構包括：

職位	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主席	1 人	---
副主席	1 人	1 人
財政	1 人	1 人
秘書	1 人	1 人
聯誼	1 人	
總務	1 人	1 人
康樂	1 人	

*各職位由獲選之執委互選產生，而老師執委則由本校校長委任。

2. 每一家庭祇可派出一人參選。
 3. 每位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獲發選票一張，祇可投票一次。
 4. 於會員大會當日將選票投入選票箱內。
 5. 點票工作將由兩位老師及一位家長委員負責，並由一位現場之家長會員監察。
 6. 選舉結果於會員大會當日公佈。
-